淄 博 经 济 开 发 区 地 震 应 急 预 案

（2024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1244)

[1. 1 编制目的 1](#_Toc6588)

[1. 2 编制依据 1](#_Toc24934)

[1. 3 适用范围 1](#_Toc24841)

[1. 4 工作原则 1](#_Toc105)

[2 组织体系 1](#_Toc8417)

[2. 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_Toc30559)

[2.1.1 指挥部组成 2](#_Toc28966)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2](#_Toc23865)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_Toc22839)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3](#_Toc32584)

[2. 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4](#_Toc28388)

[2. 3 镇指挥机构 4](#_Toc10964)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4](#_Toc1573)

[3.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_Toc30850)

[3. 2 重大地震灾害 5](#_Toc16241)

[3. 3 较大地震灾害 5](#_Toc20416)

[3. 4 一般地震灾害 5](#_Toc29161)

[3. 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5](#_Toc19163)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6](#_Toc6064)

[4 应急响应 6](#_Toc10338)

[4.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6](#_Toc22053)

[4.1.1 应急响应启动 6](#_Toc7429)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7](#_Toc18655)

[4.1.3 应急部署 7](#_Toc12564)

[4.1.4 应急处置 9](#_Toc11674)

[4.1.5 各镇应急 13](#_Toc28487)

[4.1.6 应急结束 14](#_Toc16502)

[4. 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4](#_Toc5752)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4](#_Toc21299)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4](#_Toc20082)

[4.2.3 应急部署 15](#_Toc16210)

[4.2.4 应急处置 15](#_Toc8203)

[4.2.5 各镇应急 18](#_Toc4677)

[4.2.6 应急结束 18](#_Toc13079)

[5 应急保障 18](#_Toc3090)

[5. 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18](#_Toc10493)

[5. 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18](#_Toc3093)

[5. 3 资金与装备物资 19](#_Toc24823)

[5. 4 应急救援队伍 19](#_Toc9410)

[5. 5 应急避难场所 19](#_Toc6976)

[5. 6 技术系统 19](#_Toc5787)

[5. 7 科技支撑 20](#_Toc23227)

[5.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20](#_Toc13239)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20](#_Toc8415)

[6. 1 强有感地震应急 20](#_Toc30853)

[6. 2 矿震速报与处置 21](#_Toc15845)

[6. 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21](#_Toc19385)

[6. 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21](#_Toc32657)

[6. 5 邻区地震应急 21](#_Toc9855)

[7 附则 22](#_Toc6919)

[7.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_Toc12136)

[7. 2 监督检查 22](#_Toc21134)

[7. 3 实施时间 22](#_Toc26034)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 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和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指挥机构）等组成。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 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管委会领导担任（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时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四级响应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时）或区应急局局长（四级响应时）担任，成员由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教育文化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政务协调服务部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联系市应急局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区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区工委、管委会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各镇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人防、气象、通信、煤炭、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 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派出，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镇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 3 **镇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3.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一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 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 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 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四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区级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根据镇指挥机构请求，组织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市防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 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  **等级** | **分级标准** | | | **应急响应**  **初判标准** | **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 |
| **人员死亡**  **(含失踪)N（单位：人）** | **紧急安置**  **人员** | **地震**  **烈度** |
|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 N≥300 | 10万人以上 | ≥Ⅸ | M≥7.0级 | 一级响应 |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
| 重大地震灾害 | 50≤N＜300 |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 | Ⅶ～Ⅷ | 6.0≤M＜7.0 | 二级响应 |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
| 较大地震灾害 | 10≤N＜50 | 0.5万人以下 | Ⅵ | 5.0≤M＜6.0 | 三级响应 | 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 |
| 一般地震灾害 |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 | | 4.0≤M＜5.0 | 四级响应 | 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 |

4 应急响应

4.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同时抄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管委会根据省、市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主任任指挥长，指挥部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受灾镇政府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及区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管委会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管委会和指挥部办公室。

（3）区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区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请求市应急局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市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请求市应急局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立即组织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人员安置。区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灾区镇转移和安置灾民。

教育文化事业部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管委会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经济发展局协调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区工业科技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区建设局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农业农村事业部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灾区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农业农村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政务协调服务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教育文化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会同灾区镇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商务局、政务协调服务部等部门单位及时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等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社会动员。管委会动员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区团工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民生保障事业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请求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总会对口组织发出 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恢复生产。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农业农村事业部、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1.5 **各镇应急**

灾区所在镇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镇指挥机构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汇报，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 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区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2）管委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及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区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管委会、市应急局。

4.2.3 **应急部署**

（1）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2）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请求市应急局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消防队伍、武警地震救援队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请求市应急局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医疗卫生救援。卫生健康事业部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局指导镇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教育文化事业部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农业农村事业部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政务协调服务部、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商务局、农业农村事业部、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各镇应急**

各镇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管委会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4.2.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 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 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 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以及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等部门以及镇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5. 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 5 **应急避难场所**

镇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 6 **技术系统**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 7 **科技支撑**

区工业科技局、区应急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 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4.0级、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应急局向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管委会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区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镇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 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2.0级矿震，区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管委会和市应急局，并通报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矿震所在镇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6. 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管委会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管委会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 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 5 **邻区地震应急**

与我区相邻的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附则

7.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管委会批准发布。各镇、区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 2 **监督检查**

区工业科技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镇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 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6号）同时废止。